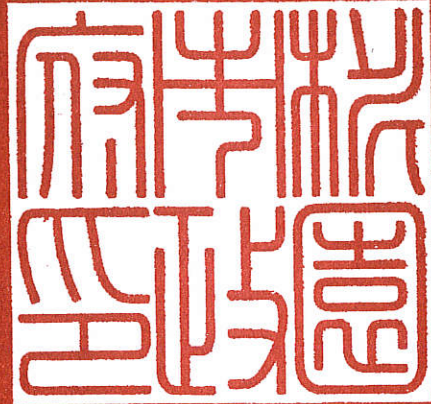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30323638號
附件：桃園市「市定古蹟」一覽表



主旨：本市改制後原轄內16處「縣定古蹟」類別變更為「市定古蹟」，古蹟名稱內容有鄉鎮村者去除鄉鎮村，其地址及所在地號有鄉鎮市者改為所屬行政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2項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第1項及「桃園市103年度第5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委員會」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「縣定古蹟」類別變更為「市定古蹟」，原古蹟名稱內容有鄉鎮村者去除鄉鎮村，其地址及所在地號有鄉鎮市者改為所屬行政區。
- 二、本市16處「市定古蹟」詳後附一覽表。
- 三、本公告溯及自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「市定古蹟」一覽表

編號	名稱	所屬行政區
1	新屋范姜祖堂	新屋區
2	蘆竹五福宮	蘆竹區
3	蘆竹德馨堂	蘆竹區
4	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	蘆竹區
5	壽山巖觀音寺	龜山區
6	龜崙嶺鐵道橋遺構	龜山區
7	龍潭聖蹟亭	龍潭區
8	龍潭翁新統大屋(正廳、右第一護龍)	龍潭區
9	桃園忠烈祠	桃園區
10	桃園景福宮	桃園區
11	蓮座山觀音寺	大溪區
12	大溪齋明寺	大溪區
13	大溪簡送德古宅	大溪區
14	觀音白沙岬燈塔	觀音區
15	八德呂宅著存堂	八德區
16	楊梅鄭宅道東堂玉明邸	楊梅區